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恒邦股份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黄金、白银、铜、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铜产品及铅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金期货合约、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镍期货合约、黄金期权、铜期权。

（二）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2021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恒邦股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保证产品预期利润的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恒邦股份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郁鞅君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